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企业授权书

申请主体：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手机号码：

1. 申请主体同意：授权该申请人为本申请主体 的账号联系人，并授权其负责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qsme.cn）企业管理员帐号的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进行认证服务时，应当填写申请主体名称并在本公函落款处签章确认。在帐号资质审核成功之后，该帐号的使用权、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获得的所有收益、权限均归申请主体享有，且所有运营活动都必须以该主体对外开展；

2. 申请主体承诺：帐号内容维护及运营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条款》、《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免责条款》的相关规定。如违反上述承诺，责任自行承担；

3. 申请主体清楚知悉并同意：本认证服务对该帐号在重庆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体系相关系统操作进行授权，可操作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重庆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应急资金管理平台、重庆市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平台、专精特新培育入库系统、重庆市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发布平台。

申请主体对以上认证申请信息表填写信息及该授权书内容确认无异议。

申请主体加盖公章：
需加盖与主体一致的单位公章。无公章的个体工商户可加盖法人私章或法人签字。

帐号联系人签字：

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